

江苏省物价局  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江苏省财政厅  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 
江苏省粮食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

文件

苏价农〔2018〕23号

---

**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 
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及省直管县（市）物价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农委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《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8〕26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当前，正值春耕大忙时期，各地要切实加强政策的宣传与解读，解答种粮农民因价格下调而产生的疑惑；加强国家和省各项扶持粮食生产优惠政策的落实，保护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；加强对春耕生产的指导，引导农民调整优化种植结构；加强行业指导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入市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决定作用，激发市场活力，确保我省粮食生产平稳发展。

附件：《关于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8]264 号）



江苏省物价局

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



江苏省粮食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

2018年2月28日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 政 部  
农 业 部  
国 家 粮 食 局  
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 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8〕264号

---

**关于公布2018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8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8年生产的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、中晚

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0 元、126 元和 130 元，比 2017 年分别下调 10 元、10 元和 20 元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

---





---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印发

---